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5481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和龙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万梦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0 楼 04 单元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10. 15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700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808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41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租赁合同

租赁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平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展能 电话：183 1904 4486
身份证：440307198410281212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和龙 电话：13510159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及相关租赁法律法规，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状况

1、现场状况

1.1 甲方将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租赁物业楼层及门牌号：20楼04单元。

1.2 租赁物整体已经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竣工、消防等验收文件以原开发商提供的为准）。现有配套设施消防、水电、环保、给排水、排污、电梯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如乙方二次装修及消防需改造现有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自行办理，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3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接受该租赁物的统一物业管理，承担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并遵守城市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门前三包、保持公共场所清洁卫生，公寓区域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1.4 租赁物的地下、外墙（含广告位）及天台不属于租赁范围，若乙方需要使用，则需报备甲方后，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并办理政府相关许可手续。

二、乙方确认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经充分检查和了解租赁物的现状（包括结构、大小、设施设备、装修、水电气等）、法律状况、周边（包括环境、交通、相邻等）状

况以及政府或物业规划、环保和产业等要求，确认租赁物符合乙方需求，乙方产业亦符合政府和物业要求，同意以现状承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效外，不因此提出合同无效或其他异议。

乙方同意本租赁面积，以现状承租，租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本体和楼层及墙体、设施设备、水电及线路等损坏，由乙方自行查修并确保符合要求、确保水电气的安全，并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全部维修保养责任和费用。租赁物本体（或主体）结构的质量保证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保维修。

同时，乙方确保租赁物交还给甲方时，租赁物本体和楼层及墙体完好（房屋主体结构自身质量原因除外）、无漏水、无开裂，设施设备和水电及线路完好、能正常使用。

三、租赁物用途

3.1 法定用途：根据土地及建筑物性质决定租赁物仅用于办公，乙方应当确保承租和使用符合租赁物规定用途。

3.2 导向用途：根据政府和物业对规划、产业、环保等导向性要求（包括片区的业态图的用途要求，是否受限，请与物业管理等协商），租赁物适用现行导向要求；因政府或物业导向改变的，由乙方自行协调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3.3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改变租赁物用途；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行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需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及返还保证金。

3.4 乙方充分了解到租赁物的周边和相邻情况，不得侵占或堵塞租赁物共有共用部分（包括相邻空地、楼道、通道、绿化、天台和地下），不得影响相邻物业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权（包括设施设备等等）。

四、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期限为5年（含免租期），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4.2 免租期限：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免租期内，仅免除租金、维修基金、水电费、其他费用不作免除，应按标准按时足额交纳。

特别约定：若乙方单方无故解除或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首月租金标准补足免租期间的租金。

4.3 期满优先权：合同期满，如甲方仍然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且甲方继续租赁该租赁物的，在同等条件下且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须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即2028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双方商定续租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双方未能商定的，租赁关系终止。

五、租赁物租金

5.1 租赁物租金：

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预付 2024年4月15日起 2024年5月15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贰万壹仟元/月（¥ 21000.00元/月）租金不含税。

5.2 租赁物租金不含税价，乙方应当在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5.3 乙方须在当月5号前缴纳当月租金和本合同第六条项下由甲方收取的相关费用给甲方。

5.4 乙方应按时足额汇款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杨月舜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6230 3518 8111 2094

账户：深圳市平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42331361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5.3、租金递增要求：第二年 3%、第三年、四年、五年每年递增 6%

2024 年 1 月 2 日到 2025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1000 元

2025 年 1 月 2 日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1630 元

2026 年 1 月 2 日到 2027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2927 元

2027 年 1 月 2 日到 2028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4302 元

2028 年 1 月 2 日到 2029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5760 元

六、其他费用

6.1 押金

6.1.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向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 肆万贰仟 元(¥ 42000.00 元), 另管理费及电费押金人民币 伍仟元(¥ 5000.00 元)。

6.1.2 乙方应按时足额将押金交纳至 5.4 条指定的账户内, 甲方收到后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押金不计算任何利息。

6.1.3 乙方交纳的押金在合同期满、或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条件下, 乙方结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且合格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后 15 日内, 予以无息退还。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退回押金, 甲方予以没收。

6.1.4 乙方交纳的押金不得做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责任、损失赔偿、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的冲抵, 即若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的, 仍应承担清偿义务。

6.2 乙方租赁期间, 应自行按月向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水务、供电等部门结算和交纳以下费用。

6.2.1 (1) 水费(价格标准为政府标准、数量按独立表计量) (2) 电费(价格标准为政府标准、数量按独立表计量) (3) 物业管理费(含本体维修基金, 标准为物业管理标准) (4) 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6.2.2 价格标准的调整: 水电气费调整幅度按政府要求等比调整, 物业管理费、维修基金和空调费等按物业管理费调整幅度等比调整, 其他费用按约定或政府规定调整。

6.3 乙方租赁期间, 应自行依法依策向政府相关部门按时足额结算和交纳政府应收的相关管理税费,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进行生产经营期间, 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照、债权债务、用工劳动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用水供电、网络通讯、保险及交付后的消防管理等等与乙方有关的所有责任、费用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为保证甲方权益,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工资支付情况, 若乙方拖欠劳动者待遇的, 甲方有权立即停水停电, 若乙方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留置和处置乙方全部财物; 甲方的监督权不代表甲方有责任和义务, 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员工工资的承担或承诺。

6.5 财产保险

乙方应为租赁物装修装饰及租赁物内财产购买财产全额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安装工程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等，受益人为乙方。

七、租赁物的交付

7.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妥乙方交纳的各项保证金和费用后三天内以现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双方就租赁物的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共同签署《租赁物交付清单》（可以附照片、清单等）。甲方未按时交付的，租赁期限顺延；逾期超过60天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和已收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未按时接收的，视为甲方已交付，以甲方签署的《租赁物交付清单》为准，租赁期限不做任何延期。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和费用导致甲方不予交付的，所耽误的时间乙方自行承担，免租金期和租赁期限均不做任何顺延。

7.2 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或被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腾空租赁物，恢复原状（除本合同和甲方明确许可不恢复的除外），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的状态下交还给甲方。乙方的交还以双方签署的《租赁物交付清单》为准。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还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的视为乙方已交还。乙方拒绝交付或逾期交付或拒绝签署的，视为甲方原交付给乙方的财物已全部毁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内全部财物的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置，不对所有权、甲方的处置权、财产价值提出任何异议，引致甲方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7.3 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或被解除的，乙方应办好租赁备案合同的注销、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或迁出手续，以及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八、租赁物的使用和管理

8.1 乙方使用该租赁物进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乙方清楚租赁物的法律状况，自行处理注册中所需文件，甲方仅以现状和现有文件予以协助）及处理与相关管理部门关系，甲方予以配合；乙方拒绝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噪音、烟尘、高温、工业废水排放等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8.3 租赁物现配备的；标准公寓用电，及电总表各壹个，租赁物屋内水电路原则上按现状使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加或改，但必须确保用水用电安全，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若因乙方经营需要水电费发票的，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协助将水电用户名改至乙方名下（水电设备的权属仍归甲方所有），但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无论水电气是否更名，甲方均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的强制措施避免甲方损失扩大，引致乙方及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期、或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必须将用户名过户给甲方，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将用户名过户给甲方，甲方有权强制过户。

8.4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规范正常、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应负责管理、年审、维护保养租赁物及设施设备，因乙方（含乙方相关人员及客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及全部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设施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须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报批及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必须规范正常合理用电、防火、承重，乙方为租赁物场地的消防、治安、侵权等直接责任人，必须确保租赁物消防、安全、整洁，对租赁物（包括六建物、装修物）及其他财物的安全、消防、照管等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等全部责任。

8.6 根据租赁物的设计：乙方应在设计使用范围内规范正确使用租赁物，不得超重、超震、超负荷，违者导致租赁物损坏（包括渗漏、地沉、开裂、断裂等）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和第三方财产损毁的，乙方承担修复、经济损失及赔偿等全部责任。

8.7 甲方有随时检查租赁物使用状况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使用和管理租赁物的，或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有权要求乙方整

改、恢复原状、或制止乙方行为；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为保证租赁物的安全，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不当然免除乙方的使用和管理责任，不因此导致甲方责任加入。

8.8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设立抵押、担保，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且对乙方及第三方不作任何补偿。

8.9 乙方不可以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租或转租。

九、装修与改造

9.1 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物业单位许可，乙方可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包括增设出入口、楼梯、水电路等等）和适当改造。

9.2 乙方的装修和改造，乙方必须承担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装修、改造方案必须报甲方和物业审批，经甲方和物业书面同意，且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建、办理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环保和消防等）手续，否则一律不得施工建设或使用；

2) 必须承担报建、建设、施工、验收全部工作和费用；

3) 必须保证租赁物整体安全，对装修、改造成果的质量、施工及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行处理因装修、改造施工引起相邻住（用）户权益纠纷；

5) 甲方的同意不代表对乙方装修、改造的合法性和质量安全的保证和负责，也不得因此导致甲方责任加入；

6) 合同期满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或因征收拆迁（含城市更新）的，甲方无需对乙方的装修、改造作任何补偿；

7)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规定要求的装修、建设材料。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或施工方停止施工、整改。乙方或施工方拒不停止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的施工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相邻租（住）户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除甲方明确要求拆除和恢复的外，乙方不得拆除固定装饰装修物及设施设备（可拆卸的空调、挂件除外），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承租期间所需要办理租赁物的相关法律文件或手续的，甲方仅提供协助(最终能否办理由相关部门决定)，但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10.2 鉴于乙方在承租洽谈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修租赁物(即乙方定制装修，双方确定甲方总装修费用为________元)，因此乙方承诺履行合同全部期限(不得中途解除或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否则将按照甲方装修费总额承担甲方的装修损失，本条为独立条款，不与乙方其他违约责任重复。

十一、解除与终止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协商条款处理解除后事宜。

11.2 甲方无故延期交付租赁物给乙方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事宜按照 7.1 条处理。

11.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收回物业，没收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甲方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费用、财物损毁赔偿、设施设备修复费用等)，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1)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 30 天的或逾期缴交押金；
- (2) 乙方拖欠其他应交费用达人民币 20000 元或超过 30 天的；
- (3)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含设施设备)照管义务和安全责任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使用规则的，或拒绝和延迟整改或维修；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改造、装修、或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
- (6)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 30 天、或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行为的；
- (7) 司法、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的、或乙方产业被认为不符合政府或有关单位产业导向要求整改而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行为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经营主体及改变经营用途。

11.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结清全部费用、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但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搬迁、安置、停业等等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 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约合同的。

(2) 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的。

(3) 租赁物因征收、拆迁、旧改或城市更新需要拆除或收回租赁物，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但甲方需提前陆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不享有同拆迁部门、旧改单位谈判权，且应当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给乙方的，应当退还保证金及已收费用给乙方，并承担保证金等额的赔偿责任。

12.2 甲方未能按时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租期、免租期等顺延，达到乙方解除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条件退还押金及已收费用给乙方。

12.3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必须提前陆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双倍退还租赁押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12.4 乙方应按时足额将租金、其他费用交付给甲方，逾期每延期壹日按应交未交款项总额的千分之壹计算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乙方付清之日止；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锁门、封道、限制出入等方式）防止甲方损失扩大；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解除合同引致乙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5 租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陆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无法核算时则以不低于 2 个月租金为标准）。

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需及时搬离、腾空或清扫租赁物，否则，按 7.2 条中乙方拒绝交还处理。

1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转让、参股、股权转让或变更、变更投资人等）、转借、转让；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第三方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免责条款

13.1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火灾、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也互不承担对方一切损失。

1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物部分不能正常使用的，该部分按实际面积占租赁物总面积的比例在不能正常使用期间免交租赁费用。

13.3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立即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知会甲方，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5天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视为该不可抗力未出现。

十四、租赁物转让

14.1 乙方确认甲方有权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使用权、承租使用权等）。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行使上述权力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乙方未按时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五、其他条款

15.1 各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知、主张、承诺、要求、请求或其他联系）的送达地为本合同抬头注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在接收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无法接收的情况下，发送方将通知张贴于该地址所在建筑物门上，即视为送达。

15.2 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鉴于因乙方办理证照、管理部门备案、或对外需要，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双方确认本合同效力高于其他合同，双方以本为准执行。

15.4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形成，在甲方收到押金和费用之日生效（但租期、免租期均不作变动），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4403372684390

乙方（签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乙方（签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4403373073289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1708.92634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06.06
	2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53.44257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4.10.08
	3	项目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379.67566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08.24
	4	项目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339.62201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12
	5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919.4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11.05
<p>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p>(3) 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TJS-2025-05

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

签约地点：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签约时间：2025年6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定及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和园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园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园区道路(宝通大道、景旺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TJS-2025-02,下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登云镇

(3) 工程内容: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4) 分包范围: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包含2#、3#厂房和6#门卫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3#厂房和6#门卫室弱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5)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2. 本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17089263.44 元整(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274945.31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肆伍元叁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5678223.34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1411040.1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壹角)。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分包方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

甲方如有工程创优的需求,乙方需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乙方在施工时应予以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计划工期为 660 天。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由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开具履约担保书或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
- (2) 以现金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金。
- (3) 其他: _____

6.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用现金形式的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

6.3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6.4 履约担保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注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条款(如有);
- (6)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总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与本分包工程无关的内容除外);
- (7)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函(如有);
- (10) 双方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 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 以范围宽者为准; 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

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8. 承诺

8.1 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责任。

分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总承包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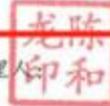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总承包方(全称):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和专业分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川县工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分包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和內容。

二、保修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3 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16.2 执行。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施工总承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分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施工总承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施工总承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总承包方、分包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施工总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专业分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绩 2：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1114002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442572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有潢



本工程于 2024-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9141247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GC0013-00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筑面积约1093.3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 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
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饰
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2,534,425.7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54,958.3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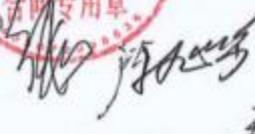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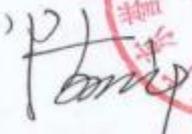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定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30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徐明国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865650-8710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000073382756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院内设立洽谈接待室，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指定的人员接待乙方代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提供产品使用、存贮情况或服务资料。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各种形式的请吃、“促销会”和旅游考察等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或提成。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开展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2. 乙方销售代表不得进甲方科室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各种销售活动。
3. 乙方销售代表不得在诊室内陪甲方医生开处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送钱物。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工作人员了解、统计产品的使用存贮或服务情况。
6. 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非接待时间、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递送产品或服务资料、介绍产品或服务情况、联系其它事宜。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促销会”和旅游考察等活动。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立即停止采购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对违规的甲方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扣发奖金、取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低聘专业技术职称及暂停执业活动等处理。若是甲方科室负责人立即就地停职，情节严重、数目巨大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良兴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
装修面积	约1000 m ²	工程造价	2534425.72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等工程等，工程于2024年10月27日开工，2025年7月8日完工，各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预验并完成整改，现已具备终验条件。于2025年7月8日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验收组组成如下：工程建设部、乐城社康使用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盖章。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负责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业绩 3：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合同编号：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工程-MB-20230480

发包人：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

发包人：深圳市恒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为做好深圳裙睿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作，加快项目赶工进度，如期完成竣备及交付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裙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4. 承包内容：

部分甲供材的采购；裙楼变形缝层间封堵收尾；水泵房设备基础施工；裙楼屋面挡土墙（女儿墙侧）砌筑；排水沟的铸铁盖板（地库/设备房）采购及安装；避难层电梯前室、走道、楼梯踏步墙地面装修；裙楼及地下室天井成品排水沟采购及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公区照明灯具安装；室外管网，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管道、土方、检查井等所有内容（化粪池不在本范围）；其他未列明的为配合验收的其他第三方零星施工事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3,796,756.61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3,483,262.94元），增值税税额按照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313,493.67元）。若在合同履约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税率，则税费在结算时做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报价清单》。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费、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与税金、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恢复费、垃圾清运费、验收调试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窝工费等。最终结算价按招标人要求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因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引起结算价高低、承包人预期利润的减少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时有可能产生的对施工部位的损坏、成品保护和垃圾产生等情况，须确保在安装完后负责修复至场地原有状态，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3 承包人已结合各已交付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多次进出场、材料垂直运输

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5 因施工场地所限，承包人已考虑施工期间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133日历天（该工期已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政府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贰年。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1.2 发包人负责施工中的用水用电协调工作，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配合承包人做好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1.4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1.5 负责及时确认工程变更手续，并办理相关签证。

1.6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和工程结算。

2、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方案组织施工。

2.2 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2.3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管理人員的监督和检查指挥，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带入现场。

2.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按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措施，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

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为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计算。

4、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6、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7、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0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8、承包人甩项不做或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发函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按下述原则确定并扣除：

(1) “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书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下同）的1.1倍”若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1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 “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1倍”若小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对应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而不配合验收、人为设置障碍等。

上述“承包人投标报价”指对应另行委托内容部分的投标造价，含风险费、措施费等费用分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和解或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南昌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采用第一 种解决方式。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人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各方均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2：合同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定代表人

熊少奔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2023__年__8__月__24__日

业绩 4：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0755-21030302

工程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联系人：伍晓彬 联系方式：130066766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等包含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承包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39.622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叁分)发包给乙方，下浮率：5.64%，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5.64%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七、权利义务



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暂定造价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 50% 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50% 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80% 给乙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和赔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11. 隐蔽工程未报监理验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应重新打开验收。无论打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检验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还须按暂定总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

12.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有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13. 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处以 1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业绩 5：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54457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IVF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9.4723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颜克煽



本工程于 2025-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30

查验码： JY202510246211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

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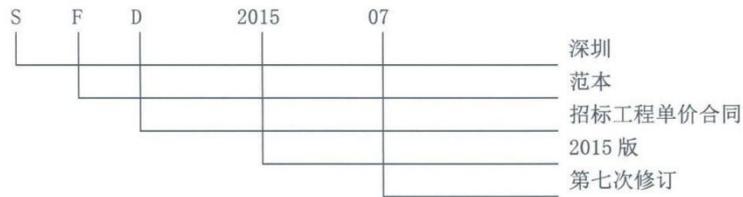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四楼生殖医学中心 IVF 实验室及手术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改造场地面积住院部南栋四楼约 1300 平方,包括 ET 手术室(万级), OPU 手术室(万级), IUI 手术室(万级), IVF 胚胎实验室(千级), 冷冻储存室等功能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含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系统、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 9194723.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 206462.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将严格参照《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T-ACSC 1-2022)进行施工,达到规定的洁净度及其他所有相关标准,并最终通过生殖中心专家评审,使工程得以正常投入使用。承包人同时承诺:如因承包人未按前述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等任何可归责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评审未能通过,致使工程无法按计划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除应自担费用按照规范要求整改至评审通过外,还应就此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工程延期投入使用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前述承包人责任将不包括因施工范围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评审未通过,例如:医疗设备未配置到位、工作人员操作流程不合规等非承包人负责的事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p>项目经理情况</p>	<p>姓名：伍晓彬 年龄：32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p>	<p>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48.4419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竣工验收日期：2024.08.22</p>
	<p>项目名称：岭南书院·深圳宝龙书院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92.732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09.03</p>
	<p>项目名称：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合同金额：44.63305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竣工验收日期：2024.07.01</p>
	<p>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7.63878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5.07.28</p>
	<p>项目名称：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77.04578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竣工验收日期：2025.03.03</p>
<p>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528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44191万元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伍晓彬



本工程于 2024-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2

查验码：JY20240618192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

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 1484419.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零角叁分（¥ 2565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753789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76718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8.441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第一设计分公司		A221021935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91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鸣		
副组长			
组员	任晓林 冯海祥 何志刚 宋红涛 程 强 李 强 张 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1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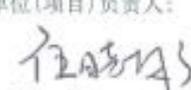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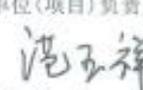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罗心马	新洲学校	总务负责人	罗心马
蔡	新耳洲学校	副主任	蔡
郑			郑
张永军			张永军
张辉			张辉
任晓林	广东志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晓林
万雪	广东志远	技术负责人	万雪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志刚
宋红涛	华瑞公司	总监	宋红涛
沈玉祥	中祥设计	设计	沈玉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为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2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冠刚 注册号 44033571 有效期至 2026.04.06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8月 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2日

业绩 2: 岭南书院·深圳宝龙书院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岭南书院·深圳宝龙书院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927320.00元）（已下浮 3%，为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拾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伍____份，承包人执____肆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
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岭南书院·深圳宝龙书院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岭南书院·深圳宝龙书院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百川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文物设乙字2002SJ002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50980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捷
副组长	梁成全、夏奇
组员	伍晓彬、万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徐捷	梁成全、夏奇、伍晓彬、万梦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雨棚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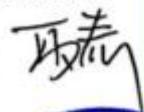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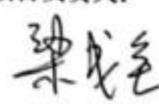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雨棚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 3：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4) 051054 号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432G1070（PSJLXX2024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446,330.54)	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肖老师，电话：0755-23256985

中标单位联系人：伍晓彬，电话：13006676686

代理机构联系人：钟小姐，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10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3324-DH2432G1070(PSJLXX202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厕所部分墙面脱落及松动瓷砖的更换与加固,地面部分松动及拱起瓷砖的更换,地下室部分地面涂刷地坪漆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446330.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壹拾元叁角肆分（¥ 8910.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朝君 邓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0842X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To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

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坪山新区支行

账号：15000099216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389.91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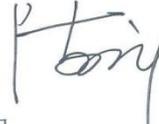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23 日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锦龙小学地砖拱起和墙砖脱落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46330.54 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来源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工程验收组共同验收，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张芳 邓云涛 郭松明 吴孟军 </div>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张芳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邓云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云涛
签章日期	2024年7月3日	签章日期	2024年7月3日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4 年版

使用说明

1.深圳市建设工程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建筑面积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工程复杂度较低的建筑工程装饰施工。

2.《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

4.乙方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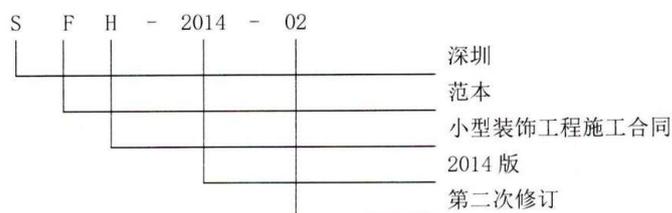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采用书面形式明确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的结果。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H-2014-02,即 2014 年第二版。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276387.81元）。

注：净下浮 3.05%。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伍晓彬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业务联系_____。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本装饰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协调乙方与施工所涉第三方关系，取得第三方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5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7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

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单》及结算书经

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
甲方自收到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合同价。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即：
¥_____ / 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_____。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 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时间较早的为准) 发出 14 日历天内。_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_____ 施工合同已签订，承包人
提供了预付款保函、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
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_____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每月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
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
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_____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或造价
管理部门审定）。_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
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
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
的工程价款。

17.3 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价款未及时到账引发额外损失。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frac{1}{10}$ ，且超过 $\frac{1}{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伍晓彬 联系电话为： 13006676686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
铺

电子邮箱为： 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
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 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 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月 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月 9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____人民币____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7月 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7月 9日



龙陈印和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9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8日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明航
副组长	袁卫东, 王为子
组员	任晓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消防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亚斌	区法院	科长		李亚斌
3					
4	袁玉东	区工院	科长		袁玉东
5	王山云	深圳市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山云
6					
7					
8	任晓彬	广东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晓彬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片区社康服务中心，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经由各验收小组验收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B50300-2013所要求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等文明施工，并严格执行各方合同。参加验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变更内容全面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观感评定给予确认。综合各单位意见，拟同意“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评定为合格工程，并一致通过。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2025年7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监理工程师：   (公章)</p> <p>2025年7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公章)</p> <p>2025年7月28日</p>
---	---	---



业绩 5: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日;若承包人在要求总工期之后竣工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 (¥1550239.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柒拾元零捌分 (¥35670.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5)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13.07%

六、支付方式

1.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30%,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方需做好施工准备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相关资料后,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2.当总进度达到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4.工程竣工结算后(若有政府管理要求(含审计)需按要求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经发包人同意质保金也可采用保函形式)。

以上支付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进度材料(如已完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照片等),由监理人结合工程情况审核(若有违约处罚单需一并计算),发包人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现场签证等文件资料,因本工程工期较短,故在施工阶段不设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6.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核价为准,若政府相关部门有管理要求的(含审计),需按管理要求完成后的审定价为准,具体以政府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98906

传 真：0755-8489890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平祥	联系电话	18018762092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俊霖	联系电话	18680383113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6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5.3.3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p>项目概述: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p> <p>自检情况: 自检合格, 申请竣工验收。</p>					
设计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周平祥 日期: 2025.3.3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任俊霖 日期: 2025.3.3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任俊霖 日期: 2025.3.3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名) 王训歌 杨永杰 日期: 2025.3.3				

附件表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 08. 28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 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 新亚洲学校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 09. 06
	3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08. 25
	4	项目名称: 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集团) 新亚洲学校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08. 29
	5	项目名称: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 10. 28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电话 159768673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门厅通道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167.4380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丁有潢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2：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4号		工程合同价	148.441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3：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徐春光 电话 0755-8489890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三楼、四楼局部办公室改造；楼梯、走廊、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治；中庭广场改造；舞蹈教室改造；饭堂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243.72718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陆钢年 2023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4：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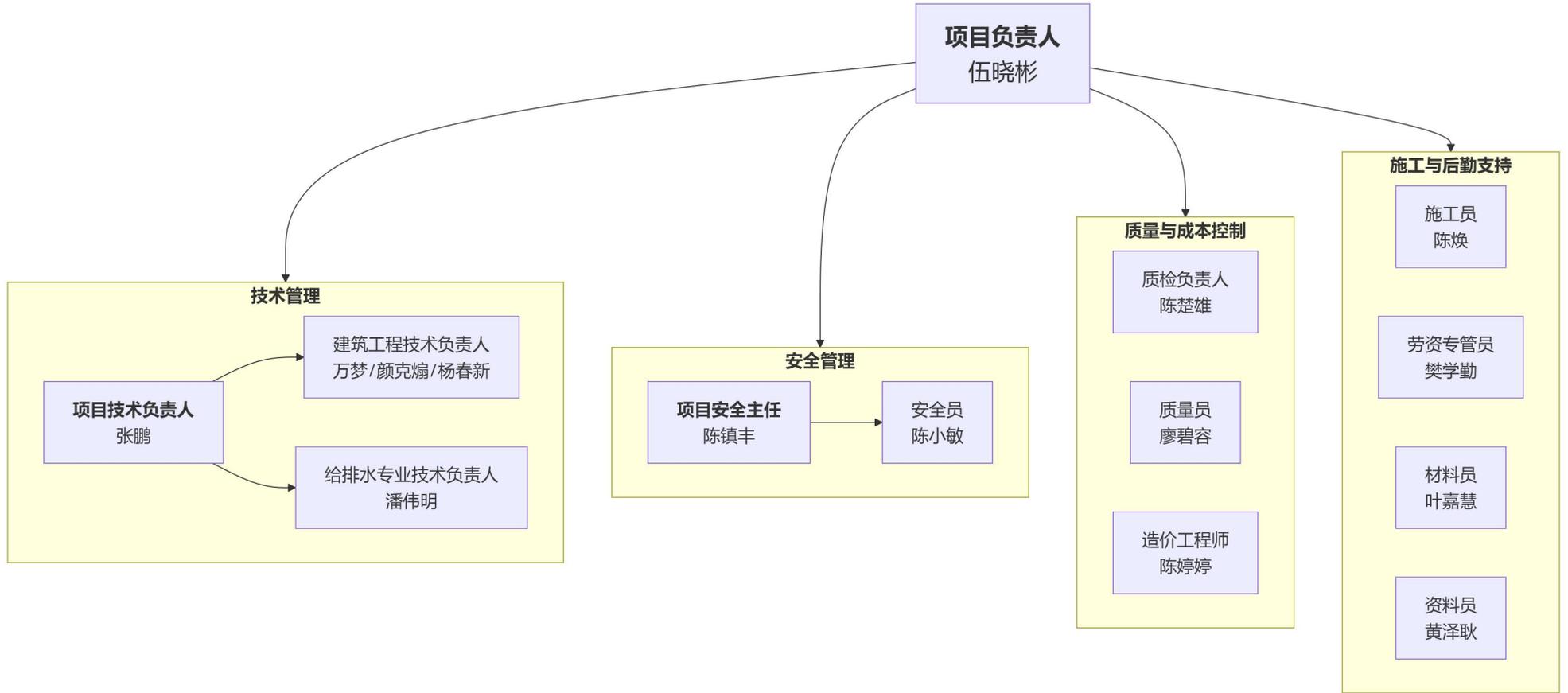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万梦 电话 0755-84898906
工程名称	新亚洲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小学部架空层改造、北广场改造,消防管迁改新建,小学部 A 栋外墙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工程合同价	135.7551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同意  2023 年 8 月 18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2023 年 8 月 29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万梦 2023 年 8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5：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0.3688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		2024年10月2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5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履约优秀					
备注: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伍晓彬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20202102751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 工程	同本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鹏	职称证： 2400101277696	高级 工程师	本科	市政路 桥施工	同本项目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万梦	职称证： B0820301010000615 0	工程师	大专	建筑工 程	同本项目
	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颜克煽	职称证： B0823301010000100 3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 程	同本项目
	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杨春新	职称证：粤中 职证字第 1205014001520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 程	同本项目
	给排水专业 技术负责人	潘伟明	职称证： B0820304010000045 9	工程师	大专	给水排 水	同本项目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陈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2023） 0020596	/	大专	/	同本项目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陈楚雄	岗位证： 09158792023002093 54	/	/	/	同本项目
其他	安全员	陈小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粤建安 C3（2020） 0002480	/	/	/	同本项目
	劳资专管员	樊学勤	岗位证： 09158792025060117 58	/	/	/	同本项目
	造价工程师	陈婷婷	造价师证：建 [造]1121440000942 2	/	本科	土木建 筑工程	同本项目
	质量员	廖碧容	岗位证： 09158792024070062 08	/	/	/	同本项目

施工员	陈焕	岗位证： 09158792024070062 06	/	/	/	同本项目
材料员	叶嘉慧	岗位证： 09158792025020126 83	/	/	/	同本项目
资料员	黄泽耿	岗位证： 09158792025000020 34	/	大专	工程 造价	同本项目

共配置 15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一、项目经理：伍晓彬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0日-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伍晓彬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75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个人签名：伍晓彬

签名日期：2025.1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54

姓名:伍晓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伍晓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月 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205012439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姓 名：伍晓彬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930506633X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014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B7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晓彬

社保电脑号：6413571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5288.47	7831.84			7357.17	2915.96			729.1		751.81		619.96		15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113b260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技术负责人：张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鹏

身份证号：622103198810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6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二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20520444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17359249

身份证号码：H61133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785.44	3392.72				908.91	303.0			303.0				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b47f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万梦

B635

	姓名： <u>万梦</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1023198507075272</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615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梦**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060647201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商0359966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万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7月7日
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尺八镇殷万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507075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监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四、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颜克煽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颜克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900111393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100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克煽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文理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证书编号: 105491201205001294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颜克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工业路5号盛凯御苑1座1201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9001113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9-2043.06.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克焯

社保电脑号：81537982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001113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066.72	3033.36			807.91	269.33			269.33			201.6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113b2e8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杨春新



粤中取证字第 1205014001520 号

杨春新 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 梅州市专业
技术职务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中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梅州市人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春新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熊正明

证书编号：104071200605003279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06 — 2035.04.06

姓名 杨春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东江村委会下村村1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1122354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38.93	12075.76			3881.84	1307.05			1088.02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b3d4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潘伟明

 	姓名：潘伟明 F676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824197601294518
	专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4010000045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66894

学生 潘伟明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在本校
房屋水电与空调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 105623990955

姓名 潘伟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 1月 29日

住址 广东省连州市西江镇中心
路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419760129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09-2026.05.09

七、项目安全主任：陈镇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96

姓名：陈镇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南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镇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 七月 在本校 工商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二年半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开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0557201206002359

二〇一二年 七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n>

南开大学制

姓名 陈镇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福仓公路西一片一横巷
20号1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10116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9-2036.05.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38.93	12075.76				16617.48	6005.24			1088.02			83.44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aba2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5144
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八、质检负责人：陈楚雄

	姓名： <u>陈楚雄</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720704703X</u> ID No.
	项目名称： <u>质量员</u> Project nam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u>0915879202300209354</u>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u>091587920230209354</u>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u>2023年7月8日</u> Issued Date

姓名	陈楚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7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福仓祠堂后围一横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207047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3-2026.07.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雄

社保电话：8016509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207047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38.93	12075.76			3881.84	1307.05			1088.02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a6b1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安全员：陈小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480

姓 名：陈小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5250748

证书编号: 201298000160080

学生 陈小敏 性别 女 出
生于 1991 年 05 月 25 日。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7
月在本校 高级技工 班

应用生物技术 专业学
习, 修业 三 年, 完成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
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黎德良



校名 (盖章)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姓名 陈小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乐
路康乐花园97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5250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06-2040.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敏

社保电话：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5250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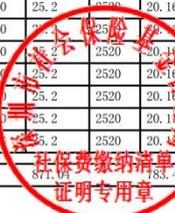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77.6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248.4	12075.76				16617.48	6005.24			1088.02				83.44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aa6a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劳资专管员：樊学勤

	姓名： Full Name	樊学勤
	性别： Gender	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身份证号： ID No.	420605197812221023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6011758 Certificate No.	级别： Rank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6011758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年6月28日

姓名	樊学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2月22日		
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清河店村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519781222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樊市公安局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7-2025.12.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学勤

社保电话：614671636

身份证号码：420605197812221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38.93	12075.76				16617.48	6005.24			1088.02			83.44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b113ad779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5144
 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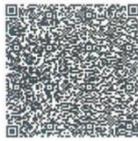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婷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422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婷婷

个人签名: 陈婷婷
签名日期: 2026.1.26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陈婷婷 (06132)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6132

姓名: 陈婷婷 6132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72119910407304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婷 性别女, 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吴国锋

证书编号: 10582120130506022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儒洞镇大村
村委会成美园村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9104073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08-2043.10.08

十二、质量员：廖碧容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700620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7006208
Registration No.

姓名：廖碧容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424198207124468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6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廖碧容**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会计学（国际会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金融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401200606120330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8 - 2038.06.08

姓名 廖碧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植物园路旭源瑞景轩1号楼A座23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207124468



十三、施工员：陈焕

	姓名： <u>陈焕</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身份证号： <u>440307199309270716</u> ID No.
	职业工种： <u>施工员</u> Occupation Trade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7006206 Certificate No.	级别： <u>—</u> Rank
	注册编号：091587920247006206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0年6月4日 Issued Date

姓名	陈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9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乐路康乐花园97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309270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01-2040.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

社保电话：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77.6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248.4	12075.76				16617.48	6005.24			1088.02				83.44	24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a85e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四、材料员：叶嘉慧

	姓名： <u>叶嘉慧</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1900199605301088</u> ID No.
	职业工种： <u>材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证书编号： <u>0915879202502012683</u>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u>09158792025012683</u>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u>2025年07月18日</u>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嘉慧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出生于一九四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初等教育(综合文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谢石斌

证书编号: 12765120170600085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嘉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5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万江
 红星街一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605301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4-2026.0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嘉慧

社保电脑号：649218776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6053010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2355.52	6267.6			5738.42	2268.46			567.2						119.8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113b432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资料员：黄泽耿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000203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黄泽耿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810096310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6日
Issued Date



6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泽耿 性别男,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 141365202006001452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泽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10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宫下区西直四巷7号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1009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30.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耿

社保电脑号：6505184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009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5288.47	7831.84			2187.08	729.1			729.1		751.81		619.96		15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113adbb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